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林佳和教授講述

「勞工解僱保護訴訟—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概觀」

為因應近來對勞工權益保障之落實，增進同道對勞工訴訟實務之瞭解，本會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辦「勞工解僱保護訴訟—實體法與程序法問題概觀」研討會，由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助理教授主講，林教授目前並擔任行政院勞委會法規委員、台灣法學會社會法與勞工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勞動法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對與勞工問題有關之訴訟，既有學理之研究，復多實務之接觸，上課幽默風趣，信口拈來實務案例不絕，精彩生動的演講吸引了將近 70 名道長認真聽課進修。

講座認為勞動契約終止權之法律性質，係一種形成權，意思表示一經了解或到達即生效，而終止的類型可分為勞工終止（自請離職）、雇主終止（解僱）與合意終止三種。關於雇主終止權之行使，如有違法時是否仍然生效，目前實務界尚有不同之見解；但終止權行使有無合法事由之認定時點，我國法院見解則是以終止意思表示發出時點即解僱時為準。實務上且有獨特的二次解僱，例如雇主終止契約後，於訴訟程序中

變更終止事由；或雇主終止契約後，勞工主張僱主違法解僱，由勞工終止契約；或雇主以企業經營事由解僱後，於預告期間內發生特別終止事由等。

勞動基準法解僱之相關規定，首為第 11 條，係屬不可歸責於勞工之經濟性解僱與勞工個人事由解僱。該法文第 2 款之虧損與業務緊縮，實務上採較嚴格之認定，須有相當時期、相當程度之虧損及業務緊縮，因此造成人力需求減少始足當之；但第 4 款之業務性質變更，則有相當多考量之因素。而第 5 款的勞工不能勝任工作，實務上亦包括了客觀不能及主觀上的怠忽職守；就此講座雖認為學理上是錯的，第 11 條應僅限於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但法院則認為係在減少勞資爭議才有此見解。

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則屬懲戒性解僱即勞工個人行為事由解僱。其中第 2 款的勞工對雇主方實施暴行與重大侮辱，須與勞動關係之存續或履行有相當關連；第 4 款的違反工作規則，則必須是客觀上的重大事由，講座並舉例謂公司員工如發生婚外情，尚因與公司營運無關而不得作為解僱事由，例外案件則是其配偶如因此每天來公司吵鬧，則可認為影響工作秩序。至於第 12 條第 2 項的除斥期間，學說與實務多數說均認其時點應自雇主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起算。另雇主違反預告期間之規定而終止契約者，此時勞動契約仍係於法定之預告期間屆滿時始會消滅。

另外，現今有越來越多之案件是員工主張雇主負有保護義務，特別是民法第 483-1 條：「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及第 487-1 條：「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

求償權。」之規定，例如某大學派女學生守夜，工作中受到外人侵害時，即向學校求償損害，應特別注意此一趨勢。

勞基法第 14 條則是勞工終止事由，但目前實務對第 6 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適用標準較嚴格，最常見的是積欠薪資。至於違法解僱的訴訟，日後可能會越來越多，實務上雖仍有不准將來給付工資之訴者，但對准許勞工將來薪資請求之判決已成主流，如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勞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講座最後並提出我國勞動訴訟得六大結構性問題為建言，演講於 12 時許圓滿結束。

雙腳踏雙船

我們的社會上充滿不少投機份子，亦是雙腳踏雙船的人，我們的社會會進步嗎？其實一般庶民要雙腳踏雙船，我認為無可厚非，但為官者或為民喉舌的民意代表亦屬雙腳踏雙船之雙國籍者，你想這個國家及社會是什麼樣，因此我國現行法均明文規定，公務員不能具備有雙重國籍，有雙重國籍者，不得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可是我們社會就有雙重國籍為公務員或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市代表，這些人能為國家忠誠作事嗎？

98年9月17日全國各大報紙及電視台均以李慶安報導因雙重國籍涉詐欺、偽造文書被起訴，許多法界人士對檢察官之起訴有不同意見，本人在公會休息室亦聽到前輩律師之看法，致本人心一動，表示個人看法，請先進指教。

李慶安之行為與國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律有關係連性，應如何適用，實有研討之空間。

前立法委員李慶安之父李煥先生曾任行政院長，兄妹亦在政治圈內蠻有地位，按理應知有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但李慶安於1994~1998年取得美國公民、1999年擔任台北市議員、1999年起擔任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有違國籍法第20條第12項規定。李慶安具有雙重國籍而擔任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其資格又如何喪失，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因此檢察官認為李慶安當選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始無效，無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多次修改，原有67條之1已刪除，按該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121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有第29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1或第2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123條規定：「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第13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因此本案自然無法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而以偽造文書、詐欺等罪起訴。

李慶安以雙重國籍身分於 1999 年起參與市議員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多次修定，是否有新、舊法適用問題？本案檢察官以舊法認定李慶安之市議員及立法委員資格，依舊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是否適當有討論空間。

李慶安之行為若適用新法規定，必須由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檢察官不得遽認李慶安當選無效。本案李慶安以雙重國籍身分參選公職人員選舉，又當選後行使職務行為，並且領取薪資及補助金最少有新台幣一億餘元，其行為是詐欺或貪污或無罪，眾說紛云，最後由司法審判為準。另外李慶安為市議員及立法委員所領取薪資是否要追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因雙重國籍被撤銷職務者，職務行為仍然有效，其俸給不予追繳。」惟李慶安案件，檢察官認為其當選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之資格自始無效，若依大法官解釋公職人員與公務人員地位相同，因此李慶安所領取薪資無須追繳，但檢察官認為李慶安行為觸犯詐欺罪，所以李慶安領取薪資係詐欺所得之物，是否能用公權力追繳該薪資？本人認為我國立法尚欠周延，致有投機分子從中取利，尤其在台灣之政治人物，有少數人雙腳踏雙船，對國家欠缺忠誠，我們又能如何？

法務部 訊 息

一、法務部來函說明有關法務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三之第一點決議事項「請資訊處研究律師查閱其經辦偵查案件處理情形之方式」，其中公告偵查案件之偵查結果部分，法務部業以 98 年 9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80804156 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請所屬應定期於其機關網站上公告偵查結果。另為提供當事人或律師瞭解部分偵查案件未偵結前之進行情形，當事人或律師可利用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採用非憑證或憑證方式查詢其案件進行情形。（網址如下：

<http://www.auth.moj.gov.tw/lp.asp?ctNode=56&CtUnit=67BaseDSD=7&mp=4>

或

http://eservice.moj.gov.tw/lp.asp?ctNode=23460&CtUnit=6506&BaseDSD=29&mp=275&xq_xCat=1）

二、另法務部 98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80803709 號函示，法院政風人員毋需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限制。

98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舉辦業務座談會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於 96 年 3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包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即日開始運作。值此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周年，為廣納各方意見，乃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舉辦業務座談會。

座談會於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半，在智慧財產法院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主持，有該法院多位法官及科長等、各律師公會律師代表、律師公會全聯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主任委員范曉玲律師、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林秋琴理事長、該會理事與多位專利師等共約四十餘人與會。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行政訴訟及刑事第二審訴訟均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至於民事訴訟則採合意或應訴管轄。故同道如有受委任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就專屬管轄之案件，則須北上至位於板橋高鐵站站區之智慧財產法院開庭。目前在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主要罪名以違反著作權法為最多；至於民事案件，則以專利法為最多。

座談會一開始，先由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提案，表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因過度重視審理速度，法院或命當事人在過短時間提出書狀，或拒絕當事人提出專家證人，或限制代理人及當事人口頭陳述之時間、或在未進行任何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前即已形成心證之現象，致有影響判決品質，或作出當事人未主張之突襲裁判之情形；建議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攻防機會。就此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回應願從善如流，將被訴一方之第一次書狀回應時間由原本之 20 日改為 1 個月，就爭點整理之進行，亦係遵照司法院關於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相關規定辦理，會明確告知當事人失權效之時間點，不會有突襲性裁判的問題。特別是與專利有效性有關之訴訟中，會給雙方足夠時間檢索前案並充分辯論，但當事人亦須注意有效性抗辯之證據，必須要在一定時間內提出。

再者，有關技術審查官之制度運作，與會者亦有多項質疑，因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技術審查官為法官助理性質，其針對案件技術部分所為之意見，僅提供法官參考，不對外公開；又技術審查官在實務上未必全程參與有關技術之審理程序，致當事人無法直接對其說明或恐其未必能對專利之最新技術有所瞭解；且法院指定技術審查官並未立即告知當事人，如有應迴避事由時亦無從請求。況技術審查官之書面報告不公開，無法讓當事人雙方有攻防機會，特別

是在專利侵權案件，技術審查官之見解往往影響重大。在實務上，與會者亦多認為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在判決上頗有決定性，尤其屢有不少突襲性裁判——亦即判決理由中「天外飛來一筆」，出現審理中兩造從未辯論過之見解，不免使當事人以為此部分獨到之技術上見解，係來自雙方當事人均無緣得見之技術審查官所提之技術分析報告。就此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均表明不會完全依賴技術審查官，也不是讓技術審查官代替鑑定人之功能，當事人應自行提出專家證人或鑑定報告，技術審查官之角色應是審查當事人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從而判定何者較為可採。目前實務上作法是在當事人交換書狀之後先由技術審查官提出初步的技術分析報告，並會在每次開完庭後討論，是在法官之指揮下協助作成技術分析報告。故法官並建議技術審查官問當事人問題時，一定要仔細聽，因為是技術上之重點。而與會者則表示，希望技術審查官多問問題，以避免當事人最害怕的突襲性裁判出現！

大體而言，與會法官、律師及專利師等之共識，均是希望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制度能運作得更好。雖然實務界肯定目前案件審理結案速度很快，但仍希望更重視判決之妥適性，也希望在審理過程中，法官能有充分之時間聽審，讓當事人有充分的準備時間，在法庭上能有時間提出完整之攻防，希能共同使智慧財產法院之運作更順利，判決之正確性能提高，使智慧財產法院能更被國內外人士信賴。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 蔡宜璋建築師談值得浪費的事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8 年度第 3 次會議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主辦，於 9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在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之會員共約 50 人參加。本次專題演講由蔡宜璋建築師主講，題目為值得浪費的事。蔡建築師演講後，與會者在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本會出席道長多人獲獎，其中以翁秋銘道長每次出席必定中獎，令人稱奇。

蔡宜璋建築師首先從其住家附近的景觀及其個人攝影與繪畫作品，說明空間的呈現及給人感受之重要性，看似平凡無奇的樹木、花草、動物、魚攤，在蔡宜璋建築師的巧妙取景下，呈現自然樸實的美感，並運用大自然最大的畫筆即太陽光，表現出特殊的效果。蔡建築師以其最近的建築作品奇美博物館說明建築師的心路歷程，從草圖到設計完成，歷經約 5 年之時間，其間花費的人力、物力不貲，如果比圖結果未能中選，其所付出之心血即化為烏有。但為了實現其建築的理念及如何將奇美博物館與台南都會公園融合，並能展現在地性，期使台灣文藝復興由台南出發的構思，應屬值得浪費的事。

本會道長楊淑惠、莊信泰、邱銘峰、許良宇 熱心公益榮獲法律扶助基金會頒獎表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10 月 10 日（週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在台南市孔廟大成門前廣場，舉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會，由台南分會長林國明律師主持，會中頒發感謝狀予參與本項專案之扶助律師楊淑惠、莊信泰、邱銘峰、許良宇等四人，楊淑惠等四位律師分別上台發表扶助感言，博得台下熱烈的掌聲。接著由法扶會同仁表演檢警專案行動劇，邱銘峰、許良宇二位律師亦上台客串演出，由於行動劇幽默逗趣，吸引眾多觀眾駐足觀看，充分達到宣導之目的。由於舉辦地點設在孔廟，假日人潮眾多，法扶會邀請台南市觀護協會等 11 個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協辦，各單位均在現場設有攤位，宣導各單位之業務及義賣。為充實節目內容及增加熱烈氣氛，開幕時有舞獅及國術表演，會中並穿插街舞表演、國樂及薩克斯風演奏，博得在場觀眾熱烈的掌聲，宣導會於當日下午 5 時許圓滿落幕。

財政部函關於臨時管理人

就台北有位律師因被台北地院選定擔任某公司臨時管理人，後因該公司欠稅而遭國稅局限制出境事，全聯會以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98）律聯字第 98204 號函知會財政部及各公會，請財政部轉知所屬稅捐單位，就律師受法院裁定選任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與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性質不同，勿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以維律師執業權益。並檢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2306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國字第 4 號判決提供參考。今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函復全聯會，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52730 號函謂：「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選任

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不宜為限制出境對象，前經本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3380 號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查照在案，請查照。」其理由則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負責人，尚不規範同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之臨時管理人。且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雖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惟與「代表公司之董事」，尚屬有間，故不宜以臨時管理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如為該公司之董事時，自仍應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事宜。

林佳和教授講授「勞動契約重要爭議問題」

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最低服務年限與競業禁止條款為近年來重要之勞動契約爭議問題，本會於 10 月 17 日再次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主講「勞動契約重要爭議問題」。這是繼 9 月 19 日林教授講授相關勞動法主題後，再為延續勞動問題之學術研討活動，且已再訂於 12 月 19 日接續為第三場勞動議題。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之此場學術研討會，計有 60 餘位道長、台南地院院檢人員及相關法律系所學生參加。林教授首先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說明我國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之規定，再就職業災害之成立要件需具有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並就通勤災害是否為職業災害以實務與學者之見解分為析述，林教授認為單純通勤災害，實應歸由社會保險承擔。繼而就承攬之連帶補償責任，依勞動基準法第 62、63 條為解析，並再探討民法第 483-1、487-1 條之規定。而關於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問題，林教授介紹德國相關法制及我國法律上之判斷，佐以表格化劃分為二階段，區分為生效要件及非生效要件；在最低服務年限條款部分並以必要性即有確保雇主利益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即德國學理四審查標準「勞工所受進修訓練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價值」+「雇主負擔之訓練成本」+「進修訓練時間長短」+「事先約定之服務時間長短」為合理性之判斷基準。林教授講述內容精彩，3 小時實不足以充分講述其準備之內容，下一回 12 月 19 日之講授已為道長們所熱切期待。

沒有手把的旅行箱

《旅行箱的故事》讀後

逸思

書名：旅行箱的故事 The Suitcase Stories

作者：格琳妮絲·克蕾契蒂 Glynis Clacherty 和說旅行箱故事的人及黛安·薇芙琳 Diane Welvering

譯者：林麗冠

出版者：臉譜出版

當所有的孩子都在老師的協助之下，細心地裝飾他們自己挑選的旅行箱時，孤獨的阿卡西歐卻是在教室裡閒晃、打擾其他孩子，和指導老師聊天，兩個禮拜後老師委婉地要求他應該開始他的工作，他卻說：「我不知道該在這個旅行箱寫什麼。我的生命裡一無所有，沒有東西可說。」，老師提醒他：「嗯，也許你想想，為什麼你選擇唯一一個沒有手把的旅行箱。」。阿卡西歐走開，拿了幾個字，貼在旅行箱手把原來的地方：

My life is like a suitcase with no handle

我的人生就像一個沒有手把的旅行箱。

接著他畫了一幅悲傷的自畫像，臉頰上流下淚水，後來他把淚水塗去。生命真的是一無所有嗎？塗去淚水就不悲傷了嗎？

阿卡西歐一向很少談他自己，總是表現出毫不在意的態度，一直到安置公寓因出售，他被迫遷出而成無家可歸的孩子，他輾轉在幾個類似監獄的兒童之家或街童收容所，他極度不適應，卻又無處可去，最後還是被兒童之家趕出。因為他太大了，他回來找老師，慢慢地，阿卡西歐說出他的故事，也開始寫他的心聲在旅行箱上。

阿卡西歐是非洲安哥拉人，他9歲時因戰火離開故鄉，與母親、妹妹逃

非的約翰尼斯堡，母親還要回安哥拉，把他和妹妹托給1位安哥拉老太太到母親卻一去不回。幾年後也許是面臨叛逆期，他與老太太相處不來，被趕出門，他流落到耶穌會的難民安置機構，他沒有身分證件，連那1年出生都不清楚，因此不能找工作，只靠善心人士資助維生，警察老是找他麻煩，數度被關進監獄，別人可用賄賂離開監獄，他只好默默地忍受，告訴自己：「我很好，生存者。」，他前途茫茫，無立錐之地！

這本書是南非的耶穌會難民服務機構進行的「旅行箱計畫」的一部分計畫是企圖經由藝術治療提供社會心理支援，對象是由鄰國逃避戰火流落南非的少年難民，這些孩子因戰爭流離失所，經歷父母被害、失去至親朋友的傷痛，異鄉備受饑餓、疾病、失學、失業的折磨，又得面對當地人的敵視，還有像一般貪婪的警察，隨時有被驅逐出境的危險，女孩則常有遭受性侵害的恐懼，孩子們終日惴惴不安。

本書作者克蕾契蒂於2001年開始進行這項計畫，2002年另一位作者薇藝術教師身分參與這項計畫，目標是在約翰尼斯堡的休布羅鎮的少年難民。作者是以郊遊與玩遊戲和孩子溝通，她發現這類活動無助於孩子亟需的療傷止痛，作者想和孩子談論他們的過往及經歷，馬上遭到孩子的抗拒，他們不想談過去，更不想說出艱難的經歷，也就是抗拒任何形式的情感表達。為了處理孩子的心靈困境，老師決定用藝術活動引起孩子的樂趣，利用藝術材料拉近孩子重要的情感距離，讓他們能夠用安全的方式說出他們的故事。

因此老師們到街上尋找許多二手旅行箱，每個孩子可以選擇1個旅行箱，老師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媒材供孩子們創作，也就是裝飾他自己的旅行箱，旅行箱的內部是他們過去的回憶。孩子可以和同伴一起來找老師，也可以單獨來，他們可以選擇說出他們的故事，也可以什麼都不說，老師也不會探查細節。一切純屬自發性質，孩子可以決定要透露多少細節、是否可以被錄音

老師整理出敘述的文字，孩子還可以決定哪些可以發表、哪些不想納入本書。哪些要保持機密。同時，為了孩子的尊嚴，不希望從小就被貼上難民的標籤。有的孩子都選擇匿名，他們選擇1個對他們有特別意義的假名。

整個計畫花費3年的時間，最後完成了這本沉重、哀傷的書。總共有11個旅行箱，大多數的旅行箱的外表，都是呈現非洲人民特有的熱情奔放的風格。繽紛的圖案，大膽對比的配色，真是上帝的快樂子民！可是旅行箱裡面，到底隱藏多少哀痛的故事？

例外的是保羅的旅行箱，他的旅行箱外表只畫了一、兩個平面，正面是黃色的，上面有1顆大大的黑心，此外什麼都沒有，至於旅行箱裡有些什麼沒有人知道了，過了好久他開始畫鴨子，他說這是小時後父親教他養的動物。畫了好幾個星期，有1天他突然聲稱要說他的故事，於是在學校的樹下，遠離人，平靜地向老師敘述他驚心動魄的過去：他家原在盧安達，強盜侵入他家，大刀亂砍，到處都是血，後來戰火來臨，母親逃亡時中彈喪命，接著父親也被壞人帶走，從此成為孤兒……，雖歷經九死一生，他卻不想拿武器報復。他寫道：「讓事情愈來愈糟，我的國家會愈來愈差」，從18歲的孩子口中說出如此寬厚心靈重建的力量真不可小看！

珍妮是令人心痛的女孩，她才16歲，身邊有個嬰兒雅各，她來自蒲隆。開始她說不想創作，但願意述說她的經歷，當然這是有選擇性的交談，難以的自然不會說。她說出父母喪生火窟，她與妹妹被不同的阿姨撫養，後來阿姨病逝，她被1個女人收養，但被虐待，接著撫養妹妹的阿姨也病死，她與妹妹逃往南非，歷經千辛萬苦抵達約翰尼斯堡，舉目無親，在街頭流浪，她巧遇母親生前好友，於是終於有了棲身之地，其他的事她不想談。現在她靠賣衣服，因此不常來，到了研習營快結束時，她又來了，她要求給她1張信紙，要做1個很大的故事，於是她在教室角落獨自完成她的作品，沒有人打下課後作品就鎖在旅行箱裡，她說不想談作品的內容，一連4個星期(每週六

終於作品完成，她再仔細裝飾她的旅行箱，最後她對老師說出她的作品中的由於故事太痛苦不適於放在書中……。創作的過程顯然有治療的作用，珍妮規劃自己的未來，後來她還回到故鄉探視舊居。有趣的是她的兒子雅各，剛是嬰兒，後來3歲了，他也做了旅行箱的彩繪。

創傷症候群是精神醫學常見的疾病，遭受重大心理創傷的病患，會出現恐懼、緊張、不安、無助的情緒，這本是正常現象，因為焦慮這種與生俱來的本能，會幫助人們遠離危險，避免重蹈覆轍，不幸威脅減輕後，身心的不適仍然存在，而且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令病患身陷極度不安之中。

創傷症候群的症狀，起初是創傷過程重覆出現於腦海中，縈迴不去或斷斷續續，接著病患開始逃避與創傷有關的事物，且變成無法回憶創傷的片段，最嚴重過度警覺反應，病患呈現失眠、易怒、注意力不集中，發病時間大多在遭受創傷後數月，但也可能遲延至數年甚至數10年。

治療方式除了使用藥物減輕心理症狀之外，最需要的是鼓勵病患多談論創傷經歷，小心處理病患不當的自我責備，減輕存活者的罪惡感，心理治療是必問題是在南非的少年難民，連飽餐一頓都有問題，哪來的藥物？難民如潮水為數以數十萬計，如何進行心理治療？

因此，本書作者利用旅行箱裝飾過程，讓孩子處理其已能表達或不願表達的情感，同理他哀傷的情緒，進而協助孩子向逝者告別，整理好自己的心緒。面對死亡的事實，提起旅行箱重新出發。

每1個人都有他的旅行箱，漫長的人生旅程，到處是挫折、屈辱、哀傷、恐懼，生離死別，沉重的思緒無人可以傾訴，傷痛的靈魂難以撫平，如果你說你的旅行箱如此不堪，我還是珍愛這個傷痕累累的旅行箱。

如果有人說他的旅行箱，充滿得意、快樂、順心如意，我會說：這輩子活了！

訊息公告—高雄地檢署聯繫窗口

高雄地檢署發函予本會表示：因該署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案件甚多，上班期間常在法庭內執行職務，為使辯護律師與檢察官進行協商之聯繫順暢起見，特指定紀錄科鄭秋仁股長為聯繫窗口，將律師之來電予以記錄，並轉知承辦檢察官參考，俾便承辦檢察官得知來電事宜。鄭秋仁股長電話：(07) 2161468 轉 3472。

訊息公告—會員福利請上網站

為增進本會會員福利，在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上點入左上方「會員專區」欄內，進入「會員福利」欄即可得知多家廠商提供給本會會員之優惠訊息，目前包括有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店、寶 TAKARA 日式涮涮鍋、方圓美術館、東北酸白菜火鍋(台南府連店)等特約商店，希望各會員多加利用，並請常上本公會網站閱覽本會最新訊息，也是會員間交流之園地。

走訪雪東線 探尋翠池祕境 莊美玉律師

本會 98 年度歲末登大山活動，於 10 月 15 日(週四)至 17 日(週六)走訪雪山山脈之雪東線，完成雪山東峰(標高 3201 公尺)及雪山主峰(標高 3886 公尺)二座百岳，且探冰河圈谷，夜宿臺灣第一高山湖泊-翠池池畔。

相較於本會 8、9 年前舉辦之雪山登山活動，此次行程增加了翠池探訪行程。由於當年有會員因氣候不佳及個人體力等因素，遺有攻頂未果之憾，是以半年前即有此次活動規劃。

本次活動仍由與本會有十數年淵源，且有 20 多年高山嚮導經驗的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先生領隊。在會務人員劉亞淳小姐的費心安排連絡下，順利成行。參加人員計有陳琪苗、楊漢東、方文賢與方志堯父子、蔡奇澤、李春梅及我，全隊共計 8 人，於 10 月 14 日晚上 7 時從台南出發，於 15 日凌晨近 2 點到達武陵農場之客運站過夜。翌日清晨 7 時，經由七家灣溪淙淙溪流伴倚之武陵農場來到登山口，開啟行程序幕。

● 七卡山莊 (2K)

為了順利完成登頂，隊員中不乏花費重金，將私人物品委請外號霹靂馬 (Pi Li Mar) 的山青背負著。在一陣稱重、計(繳)費用後，大夥背起行囊順著登山口踩著石階而上，在兩旁松林和杜鵑叢之隨伴下漸行漸高，經過 2 公里之暖身行程首站來到了七卡山莊，該山莊前有一個廣場，前有高大的林木阻擋，視野雖不寬廣，但感覺很清幽、寧靜。這處原住民口中稱為 Kikuru 的地方，據說是以距離武陵七公里而得名。

大夥在山莊稍作休息，即沿著山莊後方有高大松樹遮蔭的之字形山徑前進，開啟第 2 段行程。行進間，除了風吹樹葉的颯颯聲、林間鳥兒的啾啾聲外，尚有低沉的鈴鐺聲，原來該聲音來自楊漢東律師腰際的鈴鐺，那串鈴鐺可是楊律師甫從西藏、尼泊爾帶回來的紀念品。鈴鐺的主人說，在山林間行進時聽著鈴鐺聲，腦海中重現西藏高原中驢馬一路相隨的景象。而這叮叮噹噹的聲音，也帶給隊友

們一股催促奮力前進的力量。

● 哭坡(4.2K)

在之字形步道結束後，映入眼簾的是直線陡坡的「哭坡」。「哭坡，不哭！」是哭坡前標示牌的標題，取其山坡陡峭，行走費力之意。大夥在哭坡前平台用過午餐後，即繼續前進。甫前進不久，卻下起了雨，似乎是老天爺就先一掬同情淚。隨著時間的流逝，雨勢似乎無停止的樣子，反而有增大的趨勢，心中的憂慮亦隨之而起。楊律師因裝備因素，一度想打退堂鼓，打算下山乘計程車打道回府。此時，隊員們除了堅信天氣會變好，彼此心虛地加油打氣外，也只能心中祈求老天爺不要再為山友們哭泣了——我們會渡過哭坡的體力考驗的！就在大夥默默地奮力前進中，老天爺似乎聽到大家心聲，抵達雪山東峰與往三六九山莊又路口的標示牌處時，天空雖仍有些烏雲，但雨已停了。大夥卸下大背包，帶著相機直奔東峰山頂，為這一段辛苦的攀登過程留下倩影。

● 雪山東峰/三六九山莊(7K)

雪山東峰稜脈是雪山6條稜脈中最短的一條，東峰頂上寬闊平台，有極寬廣的視野，可遠眺雪山主峰及不遠處的三六九山莊。離開東峰，先經過山峰下方的直昇機停機坪，穿過一片冷杉林，然後踩在稜線上順著山勢緩緩下降，來到當晚住宿的三六九山莊。該山莊，建於本諾夫山下之草坡上，該峰舊測標高為3690公尺，這也是山莊名稱的由來。山莊背面是箭竹和有名的白木林景觀。到達山莊安頓好行囊，大夥自由活動，喝茶、聊天、觀夕陽，好不愜意。不久來了一隊日本山友，他們的嚮導準備熱騰騰的紅豆湯，令其他山友們有點兒羨慕，有人說下次也要如法炮製！

山居時光，迥異於平地之處，莫過於隨處有美麗的山景相伴。從山谷湧起的山嵐為這山景披上一層薄紗，而雨過天晴後的夕陽襯著彩虹的光芒也為這山景增添絢麗的光彩。當晚山友較少，100多個床位的山莊，大約僅用了3分之2，而且此次相遇的山友，大家都頗自愛，無人半夜喧嘩聊天，因此大夥都有一個良好恢復體力的休息。

● 黑森林/圈谷

第二天(10/16)，6點許自三六九山莊後的山徑起登，直攻雪山主峰。該山徑呈大之字形，緩緩攀升於這片草原上，不知不覺已轉入雪山名聞遐邇的「黑森林」，不同於先前遼闊的視野，一進入黑森林即被高聳的原始冷杉林淹沒。

出了黑森林，映入眼簾的即是赫赫有名，有著環狀崩谷氣勢的雪山圈谷，此時人立於崩谷之底，彷彿處於破碗的缺口。60幾年前日本學者鹿野中雄到該地觀察時，懷疑是冰河地形，目前該圈谷，已被證實為冰斗湖，是第四紀冰河的遺跡。由圈谷望向主峰，雪山與北稜角各鎮一方，前往翠池的路就在兩峰之間。

● 雪山主峰

攀爬雪山最大的收穫，就是賞盡群峰之美，沿途武陵四秀為伴，中央尖山、南湖大山、北稜角亦緊接其側。登頂主峰後與玉山遙遙相望，雪山山塊6條稜脈盡收眼底，說這條路線是頂級的高山饗宴，一點也不為過！雪山主峰，與南側一百公里外的台灣第一高峰「玉山」遙遙相望，好像屹立於台灣島上的南北雙雄。雪山頂上更是絕佳的眺望點，360°的環狀視野毫無遮蔽，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上各大名山都臣伏其下，視線順著北稜角遠望桶狀的大霸尖山，清晰可見蜿蜒其間峰峰相連的稜線，這條名聞遐邇平常遙不可及的「聖稜線」，感覺就在眼前，立足於此，心中暢然之感實難以筆墨形容。

● 壯觀驚險的大石瀑

大夥在主峰拍下心滿意足的英雄照後，即背起行囊往下一個目標——「翠池」前進。從主峰到達翠池中間，會經過一段歷時約30~40分鐘景像壯觀的大石瀑，就位於主峰的背後方。若非特別安排，且有相當體力，一般山友難有機會親近。

該石瀑裸露的石塊搭配山間的雲氣，行走其間回頭眺望鞍部山坳處，那迎面吹來的山風，實令人有一股蒼涼戚壯的感覺。滿佈大小石塊且是下坡路段的石瀑山路不容易行走。對於本隊年紀最小年僅11歲志堯而言，著實吃力，後來王嚮導一手拉著志堯，方律師緊跟在後，才完成這段美麗而驚險的山路。

● 翠池

翻越主峰與北稜角間的凹口，遠處山坳醒目的紅色屋頂——翠池山屋離大夥愈來愈近了。越過陡坡及碎石塊區下到谷底後，景觀再變，映入眼簾的是一棵棵粗壯挺拔的玉山圓柏，與印象中匍匐而生的玉山圓柏矮灌叢大異其趣，植物調適大自然惡劣環境的嚴厲淬鍊，展露無限生機的能令稱奇。行至平坦處綠草如茵，圓柏林木扶疏，清澈的翠池就像一方無瑕碧玉鑲嵌其中，峻峰之下紅瓦山屋、

綠林碎石比鄰而處、湖光山色潺潺流水，彷彿世外桃源。標高 3520 公尺的翠池，號稱東南亞最高的高山湖泊，有山友說欣賞過她的嬌美容顏，會讓人一路微笑下山！

在翠池山屋享用泡麵午餐後，王嚮導即籲請大夥閒來無事去睡午覺，相約下午 3 點帶大家前去觀賞翠池的「後花園」。俗話說眼見為憑，在親眼觀覽那號稱雪山之最，樹型巨大、樹齡高達千年的玉山圓柏純林的後花園後，不覺讚歎再三。與 5 月間在嘉明湖看到低矮的圓柏大不相同，這裏的圓柏每一棵都高大雄偉，造型奇特，令人眼花撩亂。

由於，行前向雪霸國家公園申請翠池山屋（可容納名額約為 12 名），已被捷足先登，全隊只好請霹靂馬（Pi Li Mar）從山下背負帳篷及炊事帳各 2 頂來到翠池。一下午，均未見他隊山友蹤跡，霹靂馬說，若到了晚間 6、7 點未有其他山友來到，我們就可以住在山屋了。楊律師直說，翠池池畔有一小座土地公廟，應該請王嚮導帶領大家前去拜拜，祈求我隊今晚有山屋可宿。

在等待答案揭曉之前，大夥除了照相留念外，也合力幫忙準備晚餐——麻油麵線及麻油雞湯，有人到池畔取水，有人剝切蒜頭。用完晚餐後，大夥喝茶、賞星與閒聊。同隊任職縣政府文化處的春梅小姐很貼心地準備了一套 4 張雪山風景明信片，分送給志堯、琪苗及我。我們各請隊友、王嚮導及霹靂馬簽名，並在上頭寫下幾句當下的感想，翌日回到武陵農場時，投郵寄回給自己，也為這次活動留下回憶。

天色愈來愈暗，氣溫也愈來愈冷，滿天的星斗早已各就各位，看來另一隊山友不會來了，大夥兒進到山屋，躲進睡袋取暖。時間才 6、7 點鐘，雖說翌日計畫凌晨 3 點起床，4 點起登，但此時入睡，惟恐不能一睡到「天亮」。於是乎，大夥天南地北地隨意聊聊。楊律師還講了一個有關藝人陳昇的笑話，話說陳昇某日在 PUB 遇到一位大哥，請陳昇移位喝杯啤酒。陳昇到了那位大哥桌旁，就向大哥的小弟說他要「冰的」。結果小弟一聽，還得了，我們大哥請你喝酒，你竟然要「翻桌」，氣憤之餘就拿起桌上的酒瓶，敲破了陳昇的頭。您說冤枉不冤枉？原來國語「冰的」與台語「翻桌」同音。所以下次，不要講「冰的」，要講「凍的」。大夥聞言，哈哈大笑。也就在這大笑聲中，為當日劃下晚安句點。

● 鞍部觀日出

第3天回程之路段以下坡居多，理論上是較不費力。可是，因為累積了前2天的疲勞，到了最後一天感覺上還比前2天還吃力。話雖如此，為了回到溫暖的家，還是得自己走下山。首先的挑戰是那片大石瀑，大夥戴著頭燈，一個挨著一個奮力地往上爬。到達主峰與北稜角山坳處的鞍部，但見遠處烏雲後方透滲著光炫，應已日出東升，只是烏雲暫不讓位罷了。此時耳畔隨來山友的吶喊聲，原來是來自攻頂主峰上的山友們。大夥在鞍部靜待太陽東昇，不一會兒，看著那一團火紅的光芒冉冉升起，一早摸黑前進的辛苦，都在此時煙消雲散。

● 安平圓滿

此後，一路順利，到達登山口約下午1時許，大夥收拾好行李，即踏上歸途。晚間到達埔里金都餐廳用餐，一下車王嚮導開玩笑地說我們的訂位在4樓，大夥聞言，一致抗議這3天爬得還不夠嗎？嗣後，即使是到2樓用餐，大夥直呼整條腿都「很有感覺哦！」

席間，聊到下次活動地點，有人說既然已走過新高山、次高山，何不完成三高—能高山，為此期待您我相逢在能高越嶺間，一饗山林宴。

晚間9時許回到台南。對於登大山活動的平安圓滿，真是心懷感恩，感謝老天爺的厚愛，也感謝隊友們的彼此加油打氣。

虛減宮廚為細腰

夢澤悲風動白茅 楚王葬盡滿城嬌
未知歌舞能多少 虛減宮廚為細腰

我在馬祖當兵的那兩年，台灣與大陸的關係，處在一種緊張卻又不失穩定的狀態。政府對「阿共仔」所採取的，除了「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的三不政策外，還天天叫嚷著，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三民主義是「啥米碗膏」，我們那一代的學生，可謂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熟爛的程度不下於和尚在唸阿彌陀經。但大陸那邊可就不一定知道它是哪個葫蘆裡頭的藥了。因此，身為捍衛戰士，為了國家百年大業，不免也要對彼岸搞搞政治宣傳。

我奉命對「匪」作戰的第一個任務是製作空飄傳單。別以為這個差事的活好幹，其實是挺折騰人的，光是我們那個輔導長，就可以把你「輔

導」得人仰馬翻、徹夜難眠。所幸，在歷經無數個絞盡腦汁的夜晚後，終於讓我想出了一個保證可以讓大陸苦難同胞起義來歸的好辦法，那就是，剪了許多報紙上減肥廣告的照片，加上一些標語，告訴他們：「你們那邊吃不飽，穿不暖，可是住在寶島台灣的我們，卻吃太飽撐著，還要花錢減肥，你說你們該不該投奔自由？」看到這裡，你可別笑我「腦殘」，你要知道，我們從小，老師教的，書上寫的，電視上報的，報紙上登的，都是大陸同胞，還在吃草根、啃樹皮，在這種教育環境長大的我，會想出那樣的點子，絕對是心理上的問題，而不是生理上的問題。況且，話說回來，對飢餓的人，以食物相誘，在軍事策略上來說，也算得上是個高明的戰術，不是嗎？

說到花錢減肥，在那個年代，還只能算是個新興產業，用來打打貴婦、影歌星、自戀者這些人的荷包的主意，或許還行得通，但一般人，恐怕就下不了那個重手了。然而，萬萬沒有想到，二十幾年以後，減肥竟成了全民運動，上至總統、黨主席、立委，下至秀場主持人、家庭主婦，還有我的女兒，不管是大胖子還是小胖子，都在減肥，連明明已經是瘦骨嶙峋的「排骨妹」，也趨之若鶩。這些人，經過了一番忍飢挨餓、揮汗成雨的結果，有的人真的瘦了，也變好看了，有的人卻看起來，面黃飢瘦，無精打采，彷彿大病初癒一般。

什麼樣的體態才算美？是「美人上馬馬不知」？還是「美人上馬馬不支」？這個話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清的，但不可否認的，絕對跟時代的審美觀，以及權力者的好惡，脫離不了干係，有道是：「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不過從務實面來看，瘦一點，好穿衣服，瘦一點，病痛較少，這倒也是個事實，只是，要隨時保持穠纖合度的身段，豈是件容易的事？許多人，美食當前，不敢下箸，吃的每一樣東西，都要斤斤計較它的熱量，唯恐稍一不慎，就會肥膘上身，前功盡棄。更嚴重的，有的人，上桌吃完，下了桌就偷偷催吐，由此可見，為了「楚腰纖細掌中輕」，害苦了多少人。記得國民黨連主席夫婦訪問大陸，接受了東坡肉的招待後，連夫人大讚其膏腴肥美之餘，竟有感而發地說，二十幾年來，從未吃過一口肥肉。這句話，我真的聽不出來，她是遺憾，還是自豪，但不管真意如何，換作是我，我寧可據案大嚼，做個快樂的胖子。古話說：「以色列事人者，色衰則愛弛，愛弛則情絕」，因此，歷史上燕瘦環肥的各色美女，為了爭寵，無不費盡心機，極力討好，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但往往事與願違，甚至淒涼以終，文前的詩寫的就是這樣的故事。

遠古時代，在現在的湖北省南部和湖南省北部，有個面積廣袤千里的湖泊，叫「雲夢澤」，到了兩千多年前的春秋戰國時期，雲夢澤成為楚國的領土，這時，因為泥沙大量的淤積，滄海變為桑田，雲夢澤已不若當年的廣闊，只剩下一些沼澤和星羅棋佈的大小湖泊，洞庭湖就是其中之一。楚國的靈王在位時，縱情歌舞，特別喜愛細腰的宮女，因為腰

細的人，跳起舞來，柳腰款擺，格外妖嬈動人。也因為這個緣故，宮中的許多宮女，為了使腰肢更細，身裁更好，以便得到楚王的青睞，都儘量的節食減餐，甚至不吃不喝，如此相互競比的結果，餓死了許多人，這些餓死的宮女，埋葬之處，就是在雲夢澤這個地方。

唐朝詩人李商隱，一輩子仕途蹭蹬，他的詩句：「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臺類轉蓬」，就是一生最好的寫照。有一年李商隱由桂林回長安，在路過雲夢澤時，見到許多楚國宮女的墳墓，想起楚靈王喜好細腰的故事，便有感而發，寫下這首詩：「夢澤悲風動白茅，楚王葬盡滿城嬌，未知歌舞能多少，虛減宮廚為細腰。」大意是：「悲淒的秋風從雲夢澤吹過，拂動著岸邊開滿白花的茅草。楚王因為個人的偏好，使得滿城的宮女命喪黃泉。這些人能在楚王面前唱歌獻舞的究竟有幾人？恐怕是白白地為細腰節食而死的居多吧！」

李商隱的這首詩，多少有點自嘲的味道，他笑自己，為五斗米折腰，為了求官，東奔西跑，像飄泊無根的蓬草，到頭來，跟這些餓死的宮女沒有兩樣。同時，他也諷刺那些熱衷於功名利祿的人，雖然汲汲營營，百般辛苦，但其結果，還是「竹籃子打水」——一場空。

減肥是一件既痛苦又殘忍的事，因為少吃多動，剛好跟好逸惡勞的人性，背道而馳。想當然，人人都希望活得健康快樂，但健康與樂趣卻往往不能兩全，如果魚與熊掌不能得兼時，你會作什麼樣的選擇？有個笑話說：有一位老先生，做完健康檢查後，問醫生：「依你看，我的身體狀況，可以話到一百歲嗎？」，醫生反問：「你抽煙嗎？」，「不抽」，「你喝酒嗎？」，「不喝」，「你玩女人嗎？」，「玩不動了」，「有沒有什麼不良嗜好？」，「沒有」，醫生最後說：「那你活到一百歲幹什麼？」

生命經常在意想不到之處轉彎，我們會怎麼死，大概沒有人知道。據說，袁世凱在世時，早餐要吃二十個雞蛋，外加兩籠蛋糕，最後因為做不成皇帝，憂憤過度，腦溢血而死，這種死法，跟他的吃法有一定程度上的關聯，但死得如此乾脆，依我看，實在比纏綿病榻、拖累子孫，要好得多多。

古話說：「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人間百態，各有各的選擇，也各有各的回報，減肥一事，亦作如是觀。

編輯報告

本刊誠摯歡迎本會會員及讀者之投稿，敬請踴躍賜稿，惟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且因本通訊之全部內容，均會上傳至台南律師公會網站供公開閱覽，故投稿至本刊者，均視為已同意公開傳輸之授權。特此敬告，如有不同意者，請勿投稿。

清末臺灣司法一端（下）

謝碧連律師

第一審裁判

縣衙署為第一審裁判所。縣知事為裁判官。另有幕友為助理，但不具裁判及訊問之職權。縣，如積壓案件，知府或按司道可派遣人員代知事掌裁判，其人員稱「發審委員」。

● 訟案之受理

提出告訴須用「狀式」，如今之「狀紙」。其「書式」有正、副兩本，文以三百字為限。其「書式」由官衙製定，人民由衙署之「承發房」購買填寫，每張六十文。「狀式」必須加蓋保證人及代書之「證印」。（註：「證印」為印章或指模。）「證印」係為防遞狀人之逃避，如傳不到遞狀人，該保證人及代書須負帶同責任。

各衙署受理「狀式」，為每月三、八之日。此定日遞出之「狀式」稱「期呈」。如屬緊急案，可隨時遞出，此「狀式」稱「傳呈」。「期呈」在道臺衙門通常由「文巡捕」、府衙門由「府經歷」、縣衙門由「典史」收狀。收齊後合封交「門政」送「幕友」擬具意見呈由「道臺」、「府知」、「縣知」決定是否開庭，如須調查則交「幕友」命皂隸調查復命。「傳呈」直經「門政」呈

府、縣知事，依「期呈」例處辦。惟其規費則比「期呈」多。（註：「期呈」在「道臺衙門」一圓、「縣衙門」五十錢、「傳呈」為三圓六十錢及一圓。）

開庭須於衙署前揭告示文，並差役送達通知。

例：

臺灣縣正堂某姓，為

牌示事據某抗告某捐贖田業一案，定於何月何日午堂審訊汝等原被一千人證至期聽審毋得違避致干究咎切切須牌

計開

原告 被告 證佐 中人 代書

（註：「中人」為田地買賣之介紹人，代書為其買賣契約文之書記。）

縣知事雖掌其縣轄內司法案件之第一審裁判，但其裁判權限：一、田土戶婚（註：則屬民事案件）案件之裁判。二、杖枷笞（註：則屬輕罪刑事案件）案件之裁判。三、命盜（註：則屬強盜、殺人等重罪刑事案件）之擬律上申。

則第一審裁判官之縣知事，僅得就民事及刑事之輕罪案件之裁判。刑事之重罪案件則無裁判權。

●判案之報備

縣知事掌判案件，須於每月初將上月所辦報告於其上官府知事。報告分為：

舊管：則上月來之未決案。

新收：則當月受理案。開除：則「既決」。

實在：則「現在未決案」。

報告非僅列案件數，並應記載各該案件之概要，如「開除」案件更應載該判決原由。此係為檢覈其執事之勤惰、能力，更為長官監督下屬判決之關要。

「同知、通判」裁判官。

同知、通判之權限不一，有僅民事裁判之權限者，如澎湖通判。撫民通判僅就原住民之民事訴訟有裁判權。按「擬律」又稱「議擬」。按犯案擬述

適用處罰之律例。

通詳：

知縣就重要刑案「擬律」後呈於上級知府，同時亦呈「道臺、按察使（按司道）、布政使、臺灣巡撫」。如其案件有關擁有秀才學位者，并呈「學政使」（臺灣巡撫兼學政使），如強盜土匪等大案件并呈「總兵」。（註：府、縣、廳儒學肄業稱「秀才」，又稱「茂才」。）

「擬律」如此廣汎之呈報稱「通詳」。

●擬律之處理

知府查閱知縣之「擬律」如認所「議擬」妥當，即轉呈按察使（按司道）。如認不妥發還縣再審。重大案件則開庭親自訊問，「擬律」呈「按司道」，同時並呈其上司之有關單位。「按司道」查閱知府「擬律」如認妥適照「擬律」確定罪刑，呈總督或巡撫。如認不妥開庭親自訊問確定罪刑後，呈報總督或巡撫。總督或巡撫據「按司道」擬定上奏皇帝。皇帝經奏，下命刑部審議覆奏。皇帝依覆奏或批准或命再審。非常重大案件特遣欽差大臣審訊覆奏後，如批准或不批准罪刑即確定。學政使（臺灣巡撫兼）總兵等受「通詳」如有意見得向總督或巡撫提出。因非其職責，不容介喙，「通詳」僅為例行公事。

●縣裁判之公判堂

縣裁判之公判庭，稱「公堂」，公判須在「公堂」開庭。田土婚之小案，人民可在堂外旁聽。

開庭時，庭上有關官員及兩造當事人等均先到庭就位，後「堂事」入內請知縣即裁判官「坐堂」。當知縣將進堂，兩班皂役、快役均跪地，而大聲呼喊「大老爺升堂」。是時知縣始就席，其前擺一桌稱「審斷公案」。知縣就席，兩班皂役、快役前進縱列於「審斷公案」前大聲讚威，一班高唱「威又ㄟ！」另一班答唱「武又ㄨ！」，是整威儀、展嚴肅之式。然後「堂事」將案件卷宗排於公案上。「值堂」於公案邊為通譯，雖知縣諳方言，亦必須經通譯，以防請託。「招房」筆錄。「刑杖」站於堂下，隨知縣指揮加鞭責罰。「皂、快」兩班分別兩側備受指揮派遣。「仵作」於背後為檢證（註：即「驗傷」）。「跟丁」在知縣背後供使役。

可不可以不公開道歉 蔡文斌律師

2000年11月16日發行之《新新聞周報》第715期報導稱，時任副總統的呂秀蓮主動說「總統府有緋聞，嘿…嘿…嘿」。該報導不但惹發呂秀蓮訴請新新聞公司等賠償損害，更衍生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

言詞或為文賈禍，刑事上可能告訴或自訴誹謗，民事上則係是否構成侵權行為？能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一般是請求精神慰撫金，也可能係請求回復名譽。回復名譽的方式，以前要求登報道歉，現在偶爾有要求在電子媒體公開道歉。

呂秀蓮沒有告刑事，而是請求新新聞公司及其受僱人等依共同侵權行為賠償名譽損害。她沒有請求精神慰撫金，而是要求公開道歉。第一審判命部分被告應連帶將「道歉聲明」連續3天刊於18家報紙，並於14家電視台播放朗讀之，又連帶刊出判決書全文及全文朗讀之。第二審改判連帶將「道歉聲明」及判決文暨理由以二分之一版面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之頭版各1天。第三審駁回上訴，全件定讞。

新新聞公司等認為民事確定判決侵害人民不表意的自由，而且判決不符合比例原則，此外，釋字第509號揭示的「真實惡意原則」應該在民事判決也有適用，爰聲請釋憲及補充解釋第509號解釋。

2009年4月3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56號解釋，解釋文指出，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之「回復名譽之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該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末指出，釋字第509號係就刑法第310條所為之解釋，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生補充解釋之問題。

該號解釋有李震山、陳春生大法官發表協同意見書，許宗力大法官

發表部分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發表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林子儀、許玉秀、徐璧湖與池啟明大法官發表部分不同意見書。真正是百家爭鳴。

釋字第656號解釋的意旨，就是如係以民事判決命加害人以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的方式公開道歉，將侵及不表意的自由。

2009年9月15日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297號民事判決，就宋楚瑜請求陳水扁誣指「宋陳密會」（與陳雲林在美國密會）構成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維持陳應賠宋300萬元之部分，登報部分則援用釋字第656號解釋，縮小登報範圍與內容。該判決明顯尊重陳水扁的「不表意的自由」，亦即，陳水扁是加害人，但他不願意以自我羞辱式的文字表示公開道歉，在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人權角度上，站得住腳。

義大利領土以靴子型的亞平寧半島為主，和兩個主要島嶼，即薩丁島與西西里島，分屬地中海第一與第二大島。義大利人口約有 5,800 萬人，擁有美麗的自然景觀與文化遺產。義大利共有 41 項世界遺產，名列世界第一；是世界第 7 大經濟體，也是歐洲第 4 大經濟體，僅次於德國、英國與法國。15 世紀末，發源於義大利中部佛羅倫斯的人文主義和文藝復興運動，確定了近代歐洲思想和藝術的根基。義大利王國曾建都於佛羅倫斯（西元 1865 年至 1870）。

佛羅倫斯義大利文為 Firenze（翡冷翠），英譯為 Florence。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佛羅倫斯遭受撤退之德軍嚴重摧殘，除了舊橋（Ponte Vecchio）以外，幾乎將整座城市的橋樑炸毀。Ponte Vecchio 橋於西元 1966 年大水災，亦差點被破壞。該橋橫跨亞諾（Arno）河，約有一千年之久，也是唯一橋上有房屋的橋。橋上建有兩層樓之建物，目前是各種珠寶、金屬等特產店。當年要通過此橋，規定一般人民走下層，貴族與富商才能走上層。當年希特勒未予炸毀，足見其珍貴。

舊橋旁有烏菲茲（Uffizi）美術館，為佛羅倫斯之藝術寶藏，文藝復興三傑達文西、米開朗基羅、拉斐爾等人的作品，在此均有展示。遊客須向旅行社購買較定價高出二、三倍的黃牛票，始能避免大排長龍久候之苦。烏菲茲美術館旁即為市政廣場，四週佈滿眾多著名的雕像作品，有原作，亦有複製品。其中米開朗基羅的大衛像，由一塊大理石精雕細琢而成，重達 5 千多公斤、高 4.342 公尺。米開朗基羅於 26 歲受委託雕塑大衛雕像，歷經 3 年多始完成。西元 1504 年 9 月 8 日，在市政廣場首次展出，米開朗基羅謙虛地說大衛其實已存在大理石中，他只不過將多餘的部分去掉而已。為保存大衛雕像，原作品已於西元 1873 年遷移到當地的藝術學院，現在市政廣場展示者為複製品。米開朗基羅的大衛像側重在其臉部的表情及軀體肌肉的展現，大衛的眼神直視前方，即將投擲石塊的動作，令人讚歎。米開朗基羅在此之前，另有聖母憫子像（Pieta），描繪聖母雙手抱著基督屍體聖觴的模像，表現出慈祥與溫柔，此與大衛像陽剛之氣，迥然不同。聖母憫子像現展示在羅馬聖彼德大教堂。佛羅倫斯是文藝復興的搖籃，也是人類藝術的寶藏，值得一遊再遊。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楊慧娟、
許雅芬、蔡雪苓、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
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

列席：吳信賢、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70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8 月份呂昱德等 1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9.25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前會務人員陳淑真小姐來函申請核發退職金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9.28 行文函知本會決議。

三、案由：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募款舉辦「新世紀醫事法律學術研討會」案。

執行報告：本會決議補助新台幣 1 萬元，並已於 98.9.22 匯出款項。

四、案由：「台南市政府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遴聘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9.21 行文台南市政府，本會推薦黃紹文常務理事、宋金比常務理事為委員。

五、案由：「台南市政府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9.21 行文台南市政府，本會推薦溫三郎理事為委員。

六、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8 年下半年度補助款提撥案。

執行報告：本會將於 98.10.20 轉出款項至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帳戶內。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關於偵查中案件進度，法務部 98.7.20.法務業務研習會議，決議請資訊室研究律師查閱經辦偵查案件進行情形方式，並函轉高檢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定期公告案件偵查結果，另提供當事人或律師透過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以瞭解部分偵查案件偵結前進行之情形。
- (二)關於法院指定律師擔任公司臨時管理人是否作為限制出境事項，財政部已作出不宜列為限制出境對象之解釋。
- (三)9.19.全聯會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就律師倫理規範大幅度修正通過，相關增修內容，請自行上網瞭解。
- (四)請各位踴躍參加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邀請合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台南場）。

二、監事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 1.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於 10 月 17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 302 研習室講授「勞動契約重要爭議問題：職業災害補償與賠償，最低服務年限與競業禁止條款」。
- 2.邀請銘傳大學法律系汪渡村教授於 10 月 24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商標侵權與賠償」。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本會十一月舉辦之國內二日遊行程，原訂「後慈湖」，因參觀限額、限時緣故，執行困難，故變更行程改採「山上人家」行程，其餘仍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 1.9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2.11 月 12 日下午 5：30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5 週年慶在台糖長榮酒店舉辦，請各道長踴躍參加。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法官評鑑明年提前至 2 月舉行，為提昇會員參加評鑑，擬採以不記名方式圈選，對繳交評鑑表之會員，贈送小禮物，詳細方案明年 1 月另行提出。

(五)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98 年度 9 月份退會之會員：

謝曜焜、高奕驤、葉美利（以上月費均繳清）等 3 人。

2. 截至 9 月底會員總數 940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一翰、陳建欽、蕭立俊、蔡美君、張耀聰、余文恭、談 虎、郭明怡、雷憶瑜、林信和、楊貴森、陳志偉等 12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台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討論。

說明：1. 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代表人選 1 名。

2. 台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98.9.1 起至 100.8.31 止，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推薦蔡信泰道長。

四、案由：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邀請合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台南場）案，請討論。

說明：1. 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邀請本會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台南場），並分擔部分活動經費及需本會推派代表擔任其中一場報告的評論人。

2. 研討會活動議程詳附件三。

決議：同意協辦，補助活動經費新台幣二萬元。

敦請林國明顧問代表本會擔任評論人。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 97 年 12 月~98 年 2 月份入會

- 張冀明律師 男，45歲，政法大學國際法學系博士畢，現任職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2月18日加入本會。
- 林琦勝律師 男，28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7年12月19日加入本會。
- 孫小萍律師 女，37歲，政大智慧財產研究所畢，曾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2月23日加入本會。
- 張立中律師 男，55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班畢，現任職於成燁法律事務所的所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2月24日加入本會。
- 羅名威律師 男，36歲，紐約大學法學院畢，現任職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2月26日加入本會。
- 鄭佑祥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法研所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12月30日加入本會。
- 黃淑芬律師 女，41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月7日加入本會。
- 許德勝律師 男，3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月8日加入本會。
- 石繼志律師 男，44歲，中興大學EMBA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月16日加入本會。
- 李帝慶律師 男，3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月19日加入本會。
- 王 淳律師 女，27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月20日加入本會。
- 方瓊英律師 女，34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月23日加入本會。
- 郭蕙蘭律師 女，3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月23日加入本會。
- 陳振榮律師 男，29歲，文化大學法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

設於嘉義，98年2月5日加入本會。

蕭壬宏律師

男，41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9日加入本會。

余泰鑫律師

男，3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17日加入本會。

陳明律師

男，51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17日加入本會。

何盈蓁律師

女，29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18日加入本會。

鍾開榮律師

男，52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2月20日加入本會。